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政清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表：

一、依據聯徵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示，曾經協商後毀諾，請說明：

01 (一)當時與銀行成立協商之內容？聲請人已依約繳款幾期？何時
02 毀諾？並提出繳款明細。

03 (二)與銀行協商成立日前3個月內之收入為何？當時每月必要支
04 出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5 (三)提出聲請人於開始毀諾時，3個月內之收入為何？當時每月必
06 要支出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7 (四)請說明於協商成立後，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08 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之毀諾原因？請提出相關證明文
09 件。

10 二、請檢附證明說明於郵局、金融機構全數之開戶資料（縱無開
11 戶資料，亦請提出查詢清單，或繳納金融機構開戶資料查
12 詢費新臺幣100元，由本院代為查詢。）。並請提出自111
13 年6月27日起迄今聲請人「所有」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14 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或歷史交易明細。不論
15 是否常用，均需提供，請勿漏報，以免有隱匿財產之虞。
16 若有因未登摺筆數累計一定數量致自動合併為1筆「彙總登
17 摺」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薪資之款
18 項入帳者，請「逐項」說明該款項提供者姓名、聯絡方式
19 （電話、住址）及提供原因。

20 三、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
21 業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不論有無保險，均請提
22 出），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
23 （人壽保單、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並請提出各該保
24 險公司出具之證明，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
25 如何支付？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

26 四、聲請人有無使用汽車或機車等交通工具？如有，請提出行車
27 執照。

28 五、請說明自113年6月27日起至今（即提出清算聲請後），聲
29 請人有無收入（如薪資、獎金、佣金、政府補助等一切收
30 入），並提供相關證明。並說明：

31 (一)如為薪資所得，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

01 (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勿僅陳報
02 實領薪資)；

03 (二)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證明(如薪資袋或
04 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

05 (三)有無領取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
06 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例如租屋津貼等)?如有，請
07 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並提出領有補助之
08 相關證明資料。

09 (四)有無接受家屬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
10 情形(例如每月、每周、每期金額若干)，並提出該名家屬
11 或親友之姓名、聯絡方式及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

12 六、請提出完整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3 **聲請人聲請時僅檢附聯徵中心出具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
14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Page」，未檢附完整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5 告。